



#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

## 學生通告

### 有關「校規/常規備忘」及「獎懲細則」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為加強家長與學校的聯繫，除在學生手冊內印「學生守則」及「校服及儀容髮式」外，特隨函附上「校規/常規備忘」及「獎懲細則」，以便學生及家長更清楚知道各項規則的要求，並能切實遵行。敬請詳閱有關內容，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班主任或劉偉其主任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校長\_\_\_\_\_謹啟

侯麗珊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### 校規 / 常規備忘

#### (一) 校服/髮式

參閱學生手冊內「校服標準」及「儀容髮式標準」欄目。

#### (二) 書包及文具

1. 學生背負或攜帶太重的書包，會對脊骨造成不良影響，所以選擇書包以輕便安全為佳。書包尺碼要與體型配合，不宜過大，肩帶宜寬闊及有軟墊，鈕扣及拉鍊最好為膠質。
2. 宜選擇背囊式書包，不適宜使用手拉式書包，款式及顏色宜簡單不花巧。
3. 家長須鼓勵子女每晚或回校前依上課時間表收拾書包，減輕負荷。
4. 除當天上課須用的書籍、文具及物品外，不要把其他東西：如玩具、搜集簿、閃咭、遊戲機、明星咭、雜誌、手提電話等放進書包內，以免書包過重，且一經發現此類物品，校方會全數沒收，必須由家長取回。
5. 選用文具以輕巧實用為佳，攜帶回校亦以夠用便可，切勿攜帶大量文具回校。
6. 學生不得在書包上佩掛任何飾物。

#### (三) 手冊、家課冊、學生證及其他重要文件

1. 學生手冊、家課冊、學生證及成績表均屬重要文件，必須小心保管。
2. 學生每天必須帶齊手冊、家課冊、學生證、教科書、習作簿及一切應用物品回校。欠帶書本、視藝用具或文具，教師將在家課冊內通知家長。
3. 學生如遺失手冊/家課冊/學生證，家長須書面申請補購；如遺失成績表，將不獲補發。
4. 學生每天須帶備手帕或紙巾回校，要注意個人的清潔，如頭髮的梳理，指甲的修剪，校服、鞋襪和書包的整潔等；如有欠帶、不潔、錯穿校服等問題，將紀錄在家課冊內通知家長。
5. 學生必須每天誠實地把須完成的家課記錄在家課冊內，請家長每天按時檢查貴子弟的家課及簽閱家課冊，並督促貴子弟用心做齊家課，字體須整齊美觀，並依規定數量完成。
6. 欠交家課者，除記錄在家課冊內，並要在當天或翌日補做及交回。
7. 每星期的中、英文默書，無論及格與否，家長均須檢閱，並親自簽署或蓋章。
8. 學生不得塗改手冊/家課冊、冒家長簽署或隱瞞通知紀錄。違規學生將被處分(詳見獎懲細則)。

#### (四) 請假

學生不應隨便告假、遲到或早退，如有特別事故，則依以下方法處理：

##### 1. 告假：

- A. 學生事前請假，須由家長填寫家課冊或具函請假，並詳述事由，以便提交校長審批。請勿因旅遊或探親而在上學日子請假(尤其是聖誕節、春節、復活節或暑假前後等)。
- B. 學生如因病缺課，未及請假者，家長須於上課前致電校方請假(參閱家課冊內「學生請假表」一欄)，並於回校的第一日，呈交由家長填寫的家課冊或具函請假。凡請病假兩天以上者，須附上醫生證明信以資證明。
- C. 學校舉行各項集會或活動，學生必須參加，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，理由不足者將作曠課論。

##### 2. 遲到：

- A. 學生於上午 7:55 的上課鐘聲響後才到校者作遲到論(因乘坐保母車遲到則例外)。
- B. 如在雨天操場集會，遲到者須交家課冊予風紀登記蓋印，然後在指定地方排隊，家課冊將由學生培育主任處理後經班主任交回學生，請家長即日簽署，翌日交回班主任檢查。
- C. 如當天毋須在雨天操場集隊，學生自行上課室，遲到者亦須將家課冊交予風紀登記蓋印，若風紀生已返回課室，則須交家課冊予大堂當值員工轉交校務處登記蓋印。家課冊紀錄後由學生培育主任交班主任再轉交學生，同樣請家長即日簽署，翌日交回班主任檢查。

##### 3. 早退：

學生因事早退，須有家長請假信或利用家課冊通知校方，並須由家長親自到校務處辦理接送手續，填妥「學生早退登記表」及簽署後，方可帶學生離校。

##### 4. 曠課：

學生無故缺課則作曠課論。曠課是一種嚴重違規行為，本校將根據事由、次數、學生的操行、態度和表現等，考慮給予適當的處分。

#### (五) 學校常規

##### 1. 一般常規：

- A. 準時到校，依時回家。上課前或放學後，學生都不應身穿校服到商舖流連或在路上、公園玩耍、嬉戲或遊蕩。
- B. 學生回校後不可再離校返家取物。
- C. 遇見師長應點頭或說「早晨」，放學時說「再見」；同學見面，應互相招呼問好。
- D. 除班長交簿外，所有學生不得隨意在二樓逗留或進入教員休息室。如為老師約見者，則須於教員休息室門外安靜等候老師。
- E. 每天應先吃過早餐才回校，家長勿在小息時送食物給學生。
- F. 每天應帶備輕便雨衣或雨具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G. 學生不得攜帶貴重物品或大量金錢回校，三至六年級學生不可帶多於 10 元回校，如帶八達通回校，學生應記下八達通編號及不應增值太多款項，以免遺失時招致損失；而一、二年級學生不可使用食物售賣機，應自行準備食物。
- H. 學生不可使用塗改液，宜使用塗改帶；所有學生不可使用鉛芯筆。
- I. 學生須在其物品(如外衣、食物盒、毛巾盒、午餐盒、水壺等)寫上姓名和班別。
- J. 學生進出校務處及教員休息室時，都要有禮貌(如先敲門，點頭微笑，說聲「你早」、「謝謝」等話語)。

## 2. 課室規則:

- A. 在課室內不可擅自離開座位或談話，應保持安靜。
- B. 進入課室須先敲門示意；有事要離開課室或往洗手間，都要先得老師允許，方可進入或離去。
- C. 坐立姿勢要端正。
- D. 上課或校方有宣佈時，必須留心聆聽，不可進行其他工作或談話。
- E. 要發言，先舉手，得老師允許後才起立發言。
- F. 不可隨便借用別人的東西或金錢，更不可進行與金錢有關的買賣。
- G. 功課要依時交齊，不得回校才做功課或抄襲功課。
- H. 保持課室牆壁、地板、黑板、桌椅和書本的清潔，不可隨意塗污。
- I. 放學時，須把椅子移回桌子下，並清理書桌內的廢紙雜物。
- J. 每天只可在第一節往儲物櫃取當天上課的物品(如課本、視藝用品)；在最後一節課把不須帶回家的物品放回儲物櫃內。
- K. 須依老師指示收發用品或練習簿，並保持安靜。

## 3. 集會/排隊規則：

- A. 集隊時要安靜、整齊和迅速。鐘聲響後，應停止所有活動(如談話、喝水、吃東西、遊戲等)。
- B. 早會時要肅立，留心聆聽宣佈。
- C. 集隊時，各班由矮至高，男左女右分兩行排列。學生的手下垂，腳尖對前一同學腳跟，眼望前。
- D. 上下樓梯須靠牆而行，腳步放輕，隊形要緊密，也不可談話及嬉戲。小息離開課室時，均須排隊隨老師往地下雨天操場/操場，不能獨留課室或離開後折回，如未能趕及跟上班隊，只可接著另一班的隊尾下樓，不可中途插隊。
- E. 班隊到達課室門口須停步，待全班集齊，經老師示意或帶領方可進入課室。
- F. 老師未到達時，班隊須安靜留在禮堂/雨天操場內，等待老師。

## 4. 禮堂/操場規則：

- A. 保持禮堂/操場/雨天操場/或校外附近的地方清潔，不可亂拋廢物，應放進廢紙箱。
- B. 除上體育課及有教師在旁指導外，學生不得在操場上或雨天操場內奔跑追逐。
- C. 不可帶玻璃樽飲品回校。一至三年級學生的膠水樽必須有背帶。
- D. 進行遊戲活動時，不可大聲喧嘩、奔跑追逐或走出校舍。
- E. 所有學生必須服從值日老師及風紀生的勸告和指示。

## 5. 放學規則：

- A. 放學鐘聲響後，同學須排好隊伍，跟隨老師往地下雨天操場排隊。
- B. 學生依所選擇的隊伍，在隊伍名牌前安靜排隊，另設有保母車隊及家長隊等。(放學隊安排請參閱學校通告 SP09/19)
- C. 放學集隊，學生須保持安靜，依老師及歸程隊長的指示，排好行列，安靜有秩序地跟隨隊伍。
- D. 在路途上，學生必須安靜有秩序地跟隨老師帶領。
- E. 抵達解散地點，點齊人數，待老師宣佈解散，方可由隊長帶往大廈大堂，進入大堂後仍須在升降機前安靜排隊等候進入，以免影響其他住客。
- F. 隨隊學生不得中途由家長接回，以免影響隊伍的前進。
- G. 如學生須轉放學隊的方式，請於家課冊內申明，預先通知班主任，以便安排。

## (六) 其他

1. 雨天放學隊照常由帶隊老師帶領出隊，唯有雨具的同學先隨歸程隊放學，其餘學生須待家長接回。請家長留意天氣情況，於有需要時提示子女帶備雨具或雨衣上學。
2. 有關颱風及暴雨停課措施，請參閱學生手冊。
3. 逢星期五有課外活動或週會，全校同學均須穿運動服回校。

## 獎懲細則

### [獎勵]

#### 1. 獲發獎狀或記優點：

- A. 凡在學業或操行上有優良表現者。
- B. 凡在校內或對外服務而表現出眾者。
- C. 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獲殊榮者。
- D. 凡服務表現優異的風紀生。

#### 2. 記小功或大功：

凡在學術、服務或校外比賽中表現卓越者。

#### 3. 學科獎

每學年均於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宗教、電腦、音樂、視藝、體育科及普通話科設立學科獎，每級每科一名，得獎學生獲發獎狀乙張。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依據各級各科的全年總平均成績進行排名，最高分者得該科學科獎（同分者一同獲獎）。宗教、電腦、音樂、視藝和體育科各科各設獨立評選準則，學年終時，由各學科主席及科任老師確認各級一名獲獎學生。

#### 4. 優秀服務生獎

學年終時，各服務團隊負責老師確認每隊一名優秀服務生。包括：中文小老師、英語大使、數學領袖生、電腦小專員、言語大使、公益少年團、男童軍、女童軍、基督小先鋒、圖書館服務生、藝術大使、健康大使、環保大使、普通話大使、校園小記者、歸程隊等。

#### 5. 進步獎、清潔獎及服務獎

學期終時，各班班主任推薦一名進步獎、一名清潔獎及四名服務獎得主，填妥推薦表交訓導組處理。得獎學生獲發獎狀乙張。

#### 6. 陸社餘副校長紀念獎學金

學年終時，由副校長及各級班主任組成小組，分級推選出傑出學生各三名，獲頒陸社餘副校長紀念獎學金及獎座乙個。

#### 7. 明娟獎學金

學年終時，由副校長及各級班主任組成小組，分級確認每班學業獎三名，獲頒明娟獎學金及獎狀乙張。

## 獎懲細則

### [懲處]

1. 口頭警告或記家課冊通知家長：  
凡學生在功課及行為表現欠佳的初犯者(如欠帶或欠交功課、隨地拋垃圾、胡亂奔跑、校服不整、不守課堂秩序、儀容不潔等)，均由老師做口頭警告或在家課冊內通知家長。
2. 書面警告：
  - A. 凡經常欠功課，須由老師約見家長及知會級訓導老師，並作書面警告；如仍未有改善者，須由訓導主任作紀律處分。
  - B. 經常性之違規行為者(如說謊、說粗言穢語、對師長不敬、不守秩序、擅離放學隊伍等)，訓導老師/主任會約見家長，作書面警告，如再犯者，須紀律處分。
3. 記缺點：
  - A. 凡曾作書面警告而又再犯者均須記缺點。
  - B. 凡遲到五次者則須記缺點。
  - C. 較嚴重的違規行為(如打架、恐嚇或欺凌同學、向同學索取金錢、盜竊、考試作弊、嚴重欠家課、逃學或曠課等)，均須記缺點。
  - D. 對師長說侮辱性話語者須記缺點。
4. 記大小過：
  - A. 曾記缺點而又再犯者記小過。
  - B. 更嚴重的違規行為(如蓄意傷害他人、嚴重破壞公物者、吸煙、賭博或毆打同學等)，初犯記小過，再犯記大過。
5. 學生的獎懲紀錄均列寫於成績表及學籍冊內。  
附註：
  1. 若學生干犯刑事罪行，除交由警方跟進外，校方亦會作記錄。
  2. 學生的獎懲紀錄均列寫於成績表及學籍冊內。